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261 号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261 号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99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的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授权、发展战略、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内部监督、人力资源管理等主要管理事项及证券业务、信托业务、公募基金业务、期货业务等主要业务。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证券业务、信托业务、公募基金业务、期货业务等主要业务。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错报≥利润总额 5%	利润总额的 3%≤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错报<利润总额的 5%	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错报<利润总额的 3%

说明：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为：参照公司当年聘请的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确定的有关重要性水平执行。2019年度公司聘请的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参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确定的有关重要性水平执行。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 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企业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错误导致的重要错报； (2) 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 受控制缺陷影响存在、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关注。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中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

说明：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0.5%	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0.3%，但不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 0.5%	不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 0.3%

说明：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为：公司参照公司当年聘请的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确定的有关重要性水平执行。2019年度公司聘请的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参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确定的有关重要性水平执行。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2) 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 (3)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 (4)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5)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6)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7) 其他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其他情形视影响程度确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其他情形视影响程度确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无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公司本年度内控评价发现的内控缺陷均为一般缺陷，对公司内控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已责成相关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整改计划并执行整改工作。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均已整改完成。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建立了内部控制，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公司在经营成果真实性、经营业务合规性、内部控制有效性方面达到了内部控制目标。

2020 年，公司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结合各类监管制度，不断建立和完善制度体系，提高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和管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平稳健康发展。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叶柏寿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5日

此证复印件及附件不能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 营业执照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906280040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的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的分立、清算、解散、清算、破产清算；代理记帐；会计核算；信息系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其他专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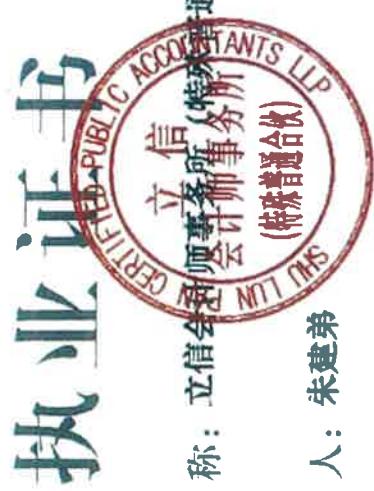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证书序号：0001247

##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证书序号：00039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二年七月十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2011年4月29日

2012年5月3日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工  
作  
单  
位  
身  
份  
证  
码  
学  
历  
学  
位  
职  
称  
大信  
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号  
学历和学位  
工作年限  
职称  
男  
1977-11-00  
Working unit  
Business and No.  
Degree and No.  
Experience and No.  
Title  
CPA  
S.Y.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至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经办人: 郭清勇

2008年 5月 2 日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至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至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之  
注册会计师证书(有效期至2012年4月29日)

姓名: 郭清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11-00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315777300006U  
学历: 大学  
学位: 学士  
职称: 会计师  
大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Work Unit

ICPA

登记日期: 2012年05月15日

大/立信

立信  
2012年5月15日

同意上述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  
2012年5月15日

同意上述事项。

王红娟  
女  
1970年05月15日  
WUHAN LIXIN ACCOUNTING & TAXATION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0102197605150023



ACCREDITATION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S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至2013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红娟  
证书编号: 110100690038